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 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劲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9,999,900.00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44,105,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5,894,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根据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劲胜股份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核准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 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 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

### (一) 基本情况

劲胜股份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已付款项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待付款项	节余资金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18,000.00	16,604.17	92.25	14,490.49	2,113.68	1,395.83

该项目原计划在2011年3月1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模具生产主要设备通过进口、采购周期长，设备未能按计划到位，影响后段成型、镀膜、涂装、组装工序产品生产。截止2011年4月10日，该项目设备已基本到位，进入正式生产。

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已经步入正轨，达成规划的建设规模：年新增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共3600万套。截止2011年9月30日止，该项目实现毛利5,122.65万元。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余、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是：A 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并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的产能匹配度，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B 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大，对

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90万元。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使用18,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395.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劲胜股份《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节余的1,39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

###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募集2,988.81万元中，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会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上述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52.50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凌 云

\_\_\_\_\_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